

争议案例分享(361)—材料价差调整依据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9月12日 07:40 广东



材料价差调整依据的争议

某基础设施工程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某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，2023年12月签订的合作开发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《合作开发合同》18.10.1.(二)施工图预算 编制原则之(5)工程造价调整原则约定“指定可调整的材料价差依据《某市工程造价信息》公布的价格调整”。I-3标段-某特大桥的公路部分,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,发承包双方同意材料价采用《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》作为编制依据,且预算成果文件双方已确认。结算时,发承包双方对指定可调整价差的材料价格,是采用《某市工程造价信息》还是《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》计算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,预算编制时已采用2017年2月《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》作为基准期信息价,结算也应按《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》作为材价调差依据。但《合作开发合同》并未明确约定可按《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》作为结算调差依据,对如何调整价差仍存疑。

承包人认为,依据《合作开发合同》18.10.1.(二)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之(5)工程造价调整原则,指定可调整价差的材料应按《某市工程造价信息》公布的价格作为结算调差依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发承包双方应遵循有约从约的原则,本工程合同18.10.2条款约定“本工程建安费用实行总价包干,即结算建安费=施工图预算±设计变更±可调整价差±其他费用”,合同18.10.1条约定可调整价差的材料应按《某市工程造价信息》公布的价格调整。至于预算编制时采用2017年2月《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》作为基准期信息价,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,不属于本次争议范畴,请发承包双方自行研判。因此据已提交资料,指定可调整价差的材料应按《某市工程造价信息》公布的价格作为结算调差依据。

(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6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,欢迎留言分享。)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360)—材价平均值的争议

阅读 1023

留言

写留言

